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部分土地资产并筹划新建产能的议案》，按照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及规划，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海市两水及水城的两宗土地及厂房已处于居民区，不再适宜加工厂生产，会议授权管理层做好研究合适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处置方案相关工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关于上述两水的土地及厂房，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了《临海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含土地使用权)征收与补偿协议(货币补偿)》。公

司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9,835.11万元，主要包括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含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补偿、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相应奖励和补助等。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全部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9,835.11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一致行动人张辛宇先生的通知，张辛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辛宇	是	120	13.11%	0.30%	是	2020-7-27	2025-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0	13.11%	0.30%	-	-	-	-

注：“未质押股份数冻结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拟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6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按需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6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16,795.72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16,602.0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53.4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转增比例：2.00%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670,0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27,201,6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871,721股。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5.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	0	0	0	0	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流通股)	56,670,082	27,201,639	83,871,721	56,670,082	27,201,639
三、其他变动	66,670,082	27,201,639	83,871,721	66,670,082	27,201,63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额83,871,721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2元。

七、有关说明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转增比例：2.00%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670,0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27,201,6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871,721股。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5.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tbl_r cells="5" ix="1" maxcspan="2" maxrspan="2"